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12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候选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分校：

根据《湖南开放大学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（湘开大校通〔2022〕114号），近期，省校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，为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各分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政治方向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

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师德高尚、为人师表。严格遵守教育部颁布的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（三）爱岗敬业。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有大局意识，爱校如家，维护学校形象和荣誉，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，将个人发展与学校事业紧密结合。

（四）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表现突出。3年内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以上，且至少有1次“优秀”等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分校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推荐工作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，真正把爱岗敬业、尊师爱生、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。凡有《湖南开放大学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情形的，不得推荐。

（二）严格推荐程序。以分校为单位组织推荐“师德先进个人”候选人，每个分校限推1名；如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不推荐。已获评上一届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的，今年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(三) 严肃推荐纪律。各分校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严禁拉票贿选，暗箱操作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。对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核实后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分校请于8月27日前将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和汇总表纸质版（盖章）及电子版资料报送至省校教师工作部，不接受过期补报。

报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林大路6--8号终身教育大楼1607室；

联系人：郑阳；

联系电话：13707310088；

联系邮箱：dwxctzb@hnou.edu.cn

附件：1. 湖南开放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评选名单汇总表
2. 湖南开放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